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2.22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23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

一、由系主任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院長核定補足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之組成委員需由教授級教師擔任。

三、凡審議事項涉及本人、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均應予迴避。

四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五、系教評會設秘書一人，處理會務，由系秘書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：

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，就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先行初審，審查通過後，提送院教評會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教師之升等、聘任及其它事項須依「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」、「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申訴：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